

证券代码：873614

证券简称：高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常青路 1017 号，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14	高特股份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	√

	告的议案	
3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11.00	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12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13.00	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	√
14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

	的议案	
--	-----	--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6-001）；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6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监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在总结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1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

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，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内购置土地使用权约 40 亩，用于专用电子辅助新材料及助剂项目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预计为 3 亿元人民币（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为准），投资内容包括土地出让金、厂房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5、6、7、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张小飞、黄文霞、张琬沁、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登记时，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明；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；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常州经济开发区常青路 1017 号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大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小雷；电话：0519-85585088-606；邮箱：  
wuxiaolei@czgreatop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本单位/本人兹全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作为本单位/本人的代表，出席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表本单位/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。本单位/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编号		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		
2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		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		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		
5	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			
6	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		
7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		
8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			
9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		
1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		
11	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12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		
13	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			
1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		

注： 1. “同意” “反对” “弃权” 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的视为弃权，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“√”的按废票处理； 2.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； 3.机构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负责人签字； 4.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负责人姓名：

委托人（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负责人）签字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